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49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采购原煤销售给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煤业”），经聚友煤业加工成精煤后销售给公司。2023-2025年，公司向聚友煤业销售原煤金额分别为2,060.45万元、37,058.11万元、16,641.93万元，公司向聚友煤业采购精煤金额分别为24,640.90万元、35,459.57万元、19,519.55万元；2023-2025年，公司与聚友煤业交易金额（即采购与销售合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2%、2.24%和1.10%。

●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所需，采购原煤销售给聚友煤业，经聚友煤业加工成精煤后销售给公司。2023-2025年，公司向聚友煤业销售原煤金额分别为2,060.45万元、37,058.11万元、16,641.93万元，公司向聚友煤业采购精煤金额分别为24,640.90万元、35,459.57万元、19,519.55万元，2023-2025年，公司与聚友煤业交易金额（即采购与销售合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2%、2.24%和1.10%；公司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焱、罗焱栋和浩瀚回避表决，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形。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康村四组 13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水清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66.76	24,923.56	10,856.99
负债总额	20,272.31	20,805.19	7,482.13
净资产	4,294.45	4,118.37	3,374.87
科目	2025 年度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2023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759.44	38,805.60	28,065.72
净利润	192.06	751.59	0.43

关联关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聚友煤业系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法人。

聚友煤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

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焱、罗焱栋和浩瀚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